

新北市政府國民教育階段在家教育學生學校自派教師教學輔導計畫

一、 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
-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
- (三)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
- (四) 本府 99 年 12 月 23 日北府教特字第 0990858034 號函辦理。

二、 目的：

- (一) 維護在家教育學生受教權益。
- (二) 明定在家教育學生學校自派教師提供服務之一致性標準。
- (三) 明定學校自派在家教師提供服務之經費補助來源。

三、 適用對象：

- (一) 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教育方式為在家教育，並經本府確認由學校自派教師，提供服務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 (二) 前項學生由本府教育局每學期以公文函知各校確認名單。

四、 學校辦理程序：

(一) 學籍管理：

本計畫之在家教育學生，學籍設於普通班，並比照普通學生辦理註冊、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相關福利等事宜。

(二) 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每學期開學前或鑑定安置會議議決學生符合特教資格與安置二週內，由特教業務承辦人、特教教師、學生導師、家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會議，決定學生所需之特殊教育服務，內容至少應載明行政支援措施、在家教育教學輔導之科目、各科授課節數、學生學習目標、評量標準與結果及成績計算方式。

(三) 安排在家教育教學輔導教師：

依在家教育學生 IEP 會議、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或個案會議，安排適當教師提供服務。教師遴派原則如下：

1. 熟悉學生狀況之普通班科任教師或導師。
2. 專長符合學生特殊需求之教師。
3. 其他有意願輔導該名學生之教師。

(四) 申請與核銷教師教學輔導鐘點費用：

各校依本府教育局公文規定時程，檢附在家教育學生學校自派教師教學輔導經費申請表（附件 1）、學生 IEP 及課表，申請教師教學輔導節數與經費。

前項經費經本府教育局核定後由學校製據憑撥。各校應每月依教師檢附之教學輔導服務紀錄表（附件 2），核發教師教學輔導鐘點費；並於學期結束後，依規定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五) 教師進行教學與輔導：

教師應依學生 IEP 內容及本局核定之課程、節數，確實執行教學輔導，並於每次到學生住家（醫院）提供教學輔導服務後如實際紀錄，紀錄表及相關表件每月送交學校相關人員核章。

(六) 安置及服務適切性評估：

學校應協同教師及家長，定期評估學生健康情形與學習成效，檢討安置與特教服務之適切性。

(七) 回報輔導情形：

學期結束時，由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協助寄（送）教師教學輔導紀錄表及相關表件影本至本府指定承辦之特教資源中心備查。

學生如因回學校就讀、轉學、過世等教育安置與服務需求異動時，依規定函知本府教育局。

五、 教師教學輔導節數與課程（科目）之規定：

- (一) 考量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求，於學校正常作息時間內實施，每生每週學習節數以 4 至 10 節為原則。
- (二) 教師應依據學生 IEP，提供學科或其他適合科目之教學。
- (三) 可依課程（科目）需求安排不同教師授課。

六、 教師教學輔導鐘點費用支給原則：

- (一) 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核予實際授課節數鐘

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1. 國民中學：實際授課每節（45 分鐘）新臺幣 360 元。

2. 國民小學：實際授課每節（40 分鐘）新臺幣 260 元。

（二）在家教育學生學校自派教師之教學輔導節數，不納入學校總授課節數計算，亦不得予以減課處理；違反前述規定者，不得請領本鐘點費用。

（三）本鐘點費用補助屬教師「任務性質」鐘點費用，不受各校教師每週最高兼課 4 節及代課 5 節之限制。

（四）召開學生 IEP 會議、教師交通往返時間及電話訪談時數，不得納入教學輔導節數請領鐘點費用。

七、學生成績評量：

在家教育學生之評量應考量其障礙與健康情形、學習狀況及需求，於 IEP 明訂其評量領域、評量方式、評量標準、評量負責人員、計分比例及評量次數後，由學校自派教學輔導教師需定期將評量紀錄送交學校相關單位，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比照同年級一般學生評量方式辦理。或依學生需要提供補考、考試評量方式等調整措施。

（二）因障礙或健康情形嚴重，無法採用前項評量方式者，得依 IEP 所列教育目標，以觀察、操作、晤談或其他適當替代評量方式，提供特殊教育平時成績。

（三）在家教育學生學校自派教師未授課科目之定期及平時評量，若無法採用一般學生評量方式辦理者，學校需於 IEP 會議上討論確認學生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負責評量者、成績評量標準、其他可替代的評量方式...等事項。

八、教師出缺勤管理及調補課原則：

（一）教師應準時上下課，授足規定課程時數。

（二）學校自派教師實際提供在家教育學生教學輔導之時段，本府同意教學輔導與交通往返時間等時段核予公假。

（三）因學生健康情形（如密集於醫院化療，恐有感染之虞者）而未能如

期輔導者，教師得不進行補課，但需於當次教學輔導服務紀錄敘明，並由家長簽名確認。

- (四) 教師請假類別為課務自理者，應由該教師自行支付代課費用或進行調補課，並確實向學校辦理差假手續。
- (五) 教師請假類別涉及公假派代或3天以上之病假、婚假、產假、喪假時，由學校協調其他教師授課，該節課之授課鐘點費由實際授課教師支領。
- (六) 學校自派教師應在學校正常作息時間內，提供教學輔導服務。學生因接受醫療照護以致須變更上課地點時，教師不得以此為由，拒絕提供學生教學輔導。
- (七) 教師應將請假、代課、調補課時間確實告知家長，並經家長同意後為之。

九、 其他：在家教育學生學校自派教學輔導教師另可配合本局規定，如巡迴輔導教師，請領交通費用。

十、 本實施計畫經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